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统计公报](#) >> [人口普查公报](#) >> [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 正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五号)

1990年12月18日

现将一九九零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常住人口中按户口登记状况分组的人口数据公布如下：

	常住人口 在本县、 市 (人)	常住人口在外 县、市，已离 开户口地一年 以上 (人)	常住户 口待定 (人)	在国外工 作或学习， 暂无常住 户口 (人)
北京	10168427	519032	33099	48849
天津	8552498	182464	46607	3833
河北	60080183	715490	285218	1548
山西	27768826	762528	226657	1003
内蒙古	20523405	603502	328394	1497
辽宁	38356725	818310	277428	7234
吉林	23879232	499740	276756	2993
黑龙江	33369800	1249673	591666	3734
上海	12672600	543231	59588	66477
江苏	65072234	1292837	679319	12129
浙江	40405016	720322	316131	4461
安徽	55101319	762835	313140	3519
福建	28665822	786276	566630	29496
江西	36830598	570694	307397	1592
山东	82862394	814444	712825	3164
河南	83968922	889874	648973	1766
湖北	52828449	924175	209894	6692
湖南	59733518	720177	203881	2178
广东	59019558	3292637	498365	18676
广西	41404481	600300	239142	1842
海南	6283819	216711	56392	560
四川	105577477	1204659	429891	6146
贵州	31769159	440297	180753	857
云南	36375855	538431	57029	1295
西藏	2126391	62293	7160	166

陕西	32163605	473685	241806	3307
甘肃	21948984	311192	109879	1086
青海	4221439	181011	54265	231
宁夏	4529764	95350	29884	453
新疆	14467041	561453	126067	1217

同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八年间我国各种户口登记状况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发生了变化，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同一县、市的人由98.86%下降为97.37%，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人（指常住户口在外县、市并已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和常住户口待定的人）由1.13%上升为2.6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人数，同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广东、北京、广西、海南、江苏、四川、湖南、山西、福建、宁夏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广东由497527人增加到3791002人，增长6.62倍，北京由169868人增加到602131人，增长2.54倍。

上一条: [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公报](#)

下一条: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4号）](#)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服务条款](#)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34670号](#)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